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目 录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四：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6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听取报告事项：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届次：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刘洪兵先生

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及代表股份数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四、推举计票、监票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报告事项：《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

七、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率领全体员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43,515.74 万元，同比增加 19.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0.16 万元，同比减少 19.68%。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0,960.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70%。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一）董事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治理规范，针对各领域的重点工作，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25 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的议案
二届十七次	2022. 1. 27	1、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届十八次	2022. 3. 29	1、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届十九次	2022. 4. 25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届二十次	2022. 5. 2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届二十一次	2022. 7. 2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巴州洪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届二十二次	2022. 8. 17	1、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届二十三次	2022. 10. 27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届二十四次	2022. 12. 14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3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严格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集程序、

登记出席程序、决议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会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202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发布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多项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重要事项的专项报告、意见等，向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提高内部控制质量，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的发展。

1、督促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年度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战略协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培训，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3、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4、健全公司管理体系，推进数字化建设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现有管理体系构成了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健全集团化管理架构，优化经营管理方式，全面梳理各项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实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同时增加信息化系统的投入与建设，推进数字化建设，提高信息资源分享、流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市场数据、经营数据、成果数据的收集、传输及处理的效率；为持续提高挖掘数据资源能力，建设高效决策模型，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加气站终端及液化天然气工厂智能化运营水平，进而促进生产与管理效率的提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5、加强资本运作，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职能，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结合自身品牌形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各方面优势，努力拓展适合公司发展的合作项目，积极研究兼并收购的可行性，持续做优做强公司主业，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蹄

疾步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请审议。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共召开会议 6 次，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及对外投资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亦认为，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事项系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该等业务定价按照国家规定确定相关存贷款利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

密切跟踪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推动构建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2023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其更加规范、合法决策和经营公司；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沟通力度，提升监督能力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请审议。

附件：《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另附）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另附）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6,684,868.79 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合理回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2,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57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2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合理回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请审议。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4-00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经审计后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财务状况**（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515.74 万元，同比增加 19.16%，实现净利润 16,376.18 万元，同比减少 20.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70.16 万元，同比减少 19.68%。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0,960.64 万元，同比增长 5.74%；净资产为 179,029.37 万元，同比增长 3.8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3,209.52 万元，同比增长 3.74%。

（二）财务状况**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0,96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89.64 万元，同比增长 5.74%。

（1）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90,380.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37.51%，比上年减少 13,621.28 万元，同比下降 13.10%。

其中：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7,693.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32.24%，比上年减少 15,465.76 万元，同比下降 16.60%。

（2）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50,580.1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62.49%，比上年增加 26,710.91 万元，同比增长 21.56%。

其中：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69,670.1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28.91%，比上年增加 2,563.96 万元，同比增长 3.82%，主要系吐鲁番能源 LNG、CNG 加气站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4,510.0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22.62%，比上年增加 24,051.13 万元，同比增长 78.96%，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巴州能源 2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二期工程、哈密能源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1,931.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98.90 万元，同比增长 11.52%。

(1)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41,165.3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 66.47%，比上年增加 2,001.06 万元，同比增长 5.11%。

其中：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01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3.70 万元，同比下降 14.31%，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1,52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0.79 万元，同比增长 7.93%，主要系应付在建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1,99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76 万元，同比增长 13.89%，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员工人数的增加，人工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44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3.21 万元，同比减少 28.7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862.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39 万元，同比减少 11.76%，主要系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20,765.9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 33.53%，比上年增加 4,397.84 万元，同比上升 26.87%。

其中：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5,459.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76.00 万元，同比上升 50.33%，主要系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30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55 万元。

3、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79,029.3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690.74 万元, 同比增长 3.88%。

其中:

股本 28,288.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488.00 万元, 同比增长 36.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81,304.1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488.00 万元, 同比下降 8.43%,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为 342.7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79.00 万元, 同比减少 44.88%,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专项储备 3,468.09 万元, 主要系结余的安全生产费; 2022 年全年计提总额 2,635.11 万元, 全年使用 1,786.33 万元。

盈余公积 6,538.9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3,267.62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5,819.85 万元。

(三) 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3,515.74 万元, 同比增加 23,074.88 万元, 同比上升 19.16%, 营业成本 105,774.18 万元, 同比增加 24,390.75 万元, 同比上升 29.97%。

2、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1,186.16 万元, 同比增加 80.48 万元, 同比上升 7.28%。

3、期间费用

2022 年度, 公司销售费用 7,334.17 万元, 同比增加 966.94 万元, 同比上升 15.19%, 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员工人数的增加, 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相应增加所致。

2022 年度, 公司管理费用 9,058.09 万元, 同比增加 1,685.89 万元, 同比上升 22.87%, 主要系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所致。

2022 年度, 公司财务费用-572.63 万元, 同比增加 287.19 万元, 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其他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89.27 万元，同比减少 681.83 万元，同比下降 115.07%，主要系上年处置参股公司朗维商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539.50 万元，同比减少 197.0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88.14 万元，同比增加 78.47 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 687.92 万元，同比增加 497.27 万元，同比上升 260.83%。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21.26 万元，同比增加 10.05 万元，同比上升 89.62%。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363.84 万元，同比增加 249.68 万元，同比上升 218.70%。

（五）盈利水平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 16,376.18 万元，同比减少 4,238.49 万元，同比下降 20.56%。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070.16 万元，同比减少 3,938.16 万元，同比下降 19.68%。

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 3,894.89 万元，同比减少 407.38 万元，同比下降 9.47%。

（六）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33.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25.5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7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13.39 万元，主要系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巴州能源 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等项目投资较上年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47.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3.2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支付现金股利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2022 年	25.70%	9.51%	19.16%	-20.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LNG）的销售价格及销量随市场行情同比提高；CNG 的销量同比有所下滑及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同比提高。同时由于报告期内 LNG、CNG 原料气采购成本同比提高，致使净利润增长率下降。

2023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管控力度，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和公司综合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请审议。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疆洪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实际生产能力、2023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分析研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入与利润预算

营业收入预算 200,190 万元，同比增长 39.49%。

净利润预算 20,600 万元，同比增长 25.79%。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醒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请审议。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五家渠路丰能源	100%	85.94%	0.00	2,000	1.15%	/	否	否
同上	哈密交投洪通	80%	94.67%	4,900	5,000	2.89%	/	否	否
同上	精河交投洪通	100%	89.07%	0.00	6,500	3.75%	/	否	否
同上	尉犁洪通	100%	72.50%	0.00	2,500	1.44%	/	否	否
同上	和硕洪通	100%	85.65%	0.00	2,000	1.15%	/	否	否
同上	哈密能源	100%	99.58%	0.00	5,000	2.89%	/	否	否
同上	塔里木洪通	100%	/	0.00	2,000	1.15%	/	否	否

同上	交投洪通	51%	80.79%	0.00	22,000	12.70%	/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同上	巴州洪通	90%	27.76%	10,000	10,000	5.77%	/	否	否
同上	铁门关洪通	100%	64.05	0.00	3,000	1.73%	/	否	否
同上	轮台交投洪通	100%	56.94%	0.00	4,000	2.31%	/	否	否
同上	沙湾交投洪通	100%	22.78%	0.00	3,000	1.73%	/	否	否
同上	五家渠交投洪通	100%	28.93%	0.00	4,000	2.31%	/	否	否
同上	若羌洪通	100%	42.04%	0.00	4,000	2.31%	/	否	否
同上	且末洪通	100%	49.70%	0.00	5,000	2.89%	/	否	否

1、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3、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4、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5、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

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6、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7、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请审议。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结合经营实际，公司 2023 年度拟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如下：

一、2023 年度投资计划

2023 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概算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加气站投资项目	新建项目	23,000.00	20,000.00
	续建项目	13,000.00	8,600.00
天然气输配管道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2,900.00	2,900.00
第十三师天然储配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	续建项目	78,000.00	7,600.00
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	续建项目	35,800.00	6,500.00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	2,682.00	1,900.00
合计		155,382.00	47,500.00

截止目前，公司计划新建、续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155,382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计划投入 4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900 万元、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 26,600 万元。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新建项目概况

（一）加气站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计划沿疆内主要交通物流干线、高速公路服务区持续投资建设加气站；2023 年度新建加气站项目 9 座，续建 9 座。

（二）天然气输配管道建设项目

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气化乡镇，发展居民、商业及工业园区用户，计划在疆内经营区域范围内铺设高、中压管道共 113 公里。

三、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鉴于建设工程项目受到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因此，上述工程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及投资额超概算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合理安排工期，通过组织、管理、技术等措施对各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同时通过规范合理的招投标，选择实力强、经营好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并利用合同条款控制工期风险，监督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执行，从而有效确保建设项目如期完成。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否同公司经营策略、竞争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存在着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请审议。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 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
刘洪兵	董事长、总经理	241.78
谭素清	董事	12.75
姜述安	董事、副总经理	147.77
秦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97.34
王京	董事、副总经理	55.18
谭秀连	董事、工会主席	29.75
刘先涛	独立董事	10.00
孙晋	独立董事	10.00
杨沫	独立董事	10.00
裴林英	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31.23
李丽	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	28.58
王荣	职工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3.59

上述董事刘洪兵、姜述安、秦明、王京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上述监事裴林英、李丽、王荣按其所任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二、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10 万元（含税）。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行政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15 万元（含税）。

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上述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核算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请审议。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赟莘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有索通发展、海峡创新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倩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2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钱江摩托、安硕信息、洪通燃气、海峡创新等多家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大信友好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审议。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刘先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石油学院助教、教授、副院长、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洪通燃气独立董事。

孙晋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洪通燃气独立董事、中百集团独立董事、天风证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沫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在焉耆县审计局、巴州审计局、库尔勒市财政局工作，曾任新疆经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新疆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洪通燃气独立董事、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2022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未受公司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各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孙晋	独立董事	8	0	8	0	0	否	均同意	3	3
刘先涛	独立董事	8	0	8	0	0	否	均同意	3	3
杨沫	独立董事	8	0	8	0	0	否	均同意	3	3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 0 次。各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代表未在该专门委员会任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开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参会次数		
		孙晋	刘先涛	杨沫
审计委员会	5	5	-	5
战略委员会	2	-	2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	1
提名委员会	0	0	0	-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中，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事项系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该等业务定价按照国家规定确定相关存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提名事项。2022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发布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外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与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业绩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6 股；合计向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400 万元，转增股本 7,488 万股。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2,880,000 股。

公司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

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202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续聘年审会计师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认真、勤勉、谨慎、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持续稳步推进，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合规运作，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孙晋、刘先涛、杨沫

2023 年 4 月 11 日